附件1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

专业设置和要求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1 | 药事管理（非临床） | 药学 | 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培训教育等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技术岗位 |
| 2 | 药物制剂（非临床） |
| 3 | 药物分析与药理（非临床） |
| 4 | 中药药事管理（非临床） | 中药学 |
| 5 | 中药制剂（非临床） |
| 6 | 中药分析与药理（非临床） |

附件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主要内容

一、（药学）药事管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药学服务

二、（药学）药物制剂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药物动力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生物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三、（药学）药物分析与药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生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毒理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四、（中药学）中药药事管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药学服务

五、（中药学）中药制剂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制剂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六、（中药学）中药分析与药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药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中药鉴定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附件3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5年以上。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5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7年以上。

（三）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药械化”）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卫生、工程（专业与药械化相关或相近）、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与医药相关或相近）等系列职称，符合相应学历、专业及资历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高一层级或转评同一层级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

（四）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医学（药学类除外）、化学、生物及生物科学、制药工程、应用药学、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所学专业课程中须包含化学、生物化学等专业课）等专业。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五）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精神，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4年，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

二、不得申报情形及相关事项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 号）相关规定。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附件4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考试免试条件

企业专技人才在涉药岗位工作15年及以上，年满50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现有职称的高一层级职称，可免除专业理论水平考试：

1. 获得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排名前5）。

2. 获得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专利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

3. 作为主编在国内出版发行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药学相关类专著1部及以上。

4. 公开发表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SCI或EI论文2篇及以上（排名前5）。

5. 在与本人专业工作相关或相近岗位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附件5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考试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在部门及  职务 |  |
| 现学历及专业 | |  | | 现职称及获得时间 | |  |
| 拟申报职称 | |  | | 拟申报专业 | |  |
| 符合免试条件材料名称（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单位人事（职改） 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市(州)市场监管局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注：1.此表为申请理论考试免试人员填写，须在理论考试报名截止日期前办理完毕；2.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送审单位）、市州市场监管局或协会人事（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3.此表与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同装订在职称评审材料内。

附件6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职称信息** | |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  | | |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 年 月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 | 年 月 | | | | |
| **执业资格** | | 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 | | | |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 |  |
| **教育情况** | | 参评学历 |  |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 | |  | | |
| 参评学位 |  |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 | |  | | |
| **报考信息** | | 报考类别 |  | 报考职称 | |  | 报考专业 | |  |
| **联系方式** | | 手机 |  | | | 固定电话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 编 | |  |
| **本人承诺** | | **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事业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经审核 该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 专业副高□/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 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 | | | |
|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签名：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2.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3.事业单位须在“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务必审核所填专业、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级别一致，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非事业单位须在“非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现从事 专业；选报相近 专业。

附件7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　　学历 | 毕业时间、学校及所学专业 | 参加工  作时间 | 从事药学及  相关工作年限 | 单位 性质 | 现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及职务 | 现职称资格（系列、等级、名称、专业） | 资格取  得时间 | 拟申报  职称 | 申报  类别 | 申报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说明：1.单位性质按民企、国企、事业、其他等类别填写；2.申报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3.同层次内按申报类别和专业汇总。